

# **先进分离膜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**

## **开放课题管理办法**

### **( 2025 年 12 月 )**

#### 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先进分离膜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于 2025 年获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，由天津工业大学牵头、联合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工业大学共同建设。为充分发挥先进分离膜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膜全重实验室”）的资源优势，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，膜全重实验室本着“开放、流动、合作、共享”的原则，每年设置一定数量的开放课题，支持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和中试应用研究，并鼓励交叉学科研究。为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**第二章 资助对象**

第二条 国内外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，均可依据本办法申请开放课题。同时，膜全重实验室欢迎研究人员自带课题与经费，利用膜全重实验室平台与设备开展研究。

#### **第三章 资助范围**

第三条 膜全重实验室设立和遴选开放课题的基本原则是：

符合实验室核心研究方向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，鼓励创新性或交叉学科的探索性研究，优先资助有重大需求背景、有创新思想、能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课题。

**第四条** 膜全重实验室开放课题应紧密围绕实验室总体研究方向，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分离膜材料设计理论与合成方法；
- (二) 先进膜材料关键制备技术；
- (三) 先进膜制造与装备。

**第五条** 膜全重实验室每年度设立开放课题优先资助方向，具体按年度申请指南发布。

## **第四章 资助年限与额度**

**第六条** 膜全重实验室开放课题分为“基础研究”、“应用基础研究”、“中试应用研究”三类，包括重点项目与面上项目。重点项目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，面上项目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。“中试应用研究”类项目需课题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供不低于 1:1 的配套经费。

**第七条** 开放课题执行期一般为两年。特别优秀或具有重大潜力的课题，经膜全重实验室审议可延长一年或给予持续支持。

## **第五章 课题申请与审批**

**第八条** 膜全重实验室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及实验室建设发

展需要每年更新发布开放课题指南，申请人需根据开放课题指南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《开放课题申请书》，超过开放课题指南中规定时间后关闭申请通道。

**第九条** 开放课题申请者根据申请项目类别填写相应的《开放课题申请书》，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申请人签字同意后提交申请书。

**第十条** 膜全重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批准资助课题与金额，并报膜全重实验室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膜全重实验室主任签发《开放课题立项通知书》，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。申请者应于收到批准资助通知的一周内，与实验室签订开放课题任务书。任务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，课题进入实施阶段，研究人员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。

## **第六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为了保证开放课题的顺利执行，每项开放课题须至少 1 名膜全重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课题参与人。

**第十三条** 课题实施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研究目标和内容。如需要变动，申请人须提前一年提出申请，报膜全重实验室审批。

**第十四条**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。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，须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报膜全重实验室审批备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，每项课题在执行

一年后填写《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》，并提交成果简介，如论文、鉴定或获奖证书等。膜全重实验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适当调整资助额度。对执行情况良好、成果突出的课题继续资助或加大支持力度；对未按时提交或执行情况较差的课题，经膜全重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对该课题的资助，且该课题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膜全重实验室开放课题。

**第十六条** 课题负责人应按计划来膜全重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与学术交流。

**第十七条** 开放课题研究期满，须在1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及成果证明材料，包括：研究总结报告，以及标注膜全重实验室的学术论文、专利、获奖等成果。膜全重实验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终期评审，对完成课题优秀的申请者可以考虑连续资助。

## 第七章 成果管理与评价

**第十八条** 基于开放课题基金支持所取得的论文、论著、专利、奖励等成果，归本膜全重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。

**第十九条** 开放课题形成的成果在对外发表论文、学术交流时须标注开放课题基金资助，中文标注：先进分离膜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（课题编号：XXX）；英文标注：This work is 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Separation Membrane Materials (No.XXX)，无此标注的成果不计入项目完

成指标。

**第二十条** 论文发表应注意署名规范化，本实验室中文名称为“先进分离膜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”，英文名称为“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Separation Membrane Materials”，未按规范署名的在结题考核时将不予采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开放课题结题要求，“基础研究”与“应用基础研究”类开放课题须在高水平 SCI 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。“中试应用研究”类开放课题须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。受开放课题资助的论文发表、专著出版等成果，须标注开放课题基金资助，并在作者署名处将膜全重实验室标注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，课题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以膜全重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，按实验室相关办法给予奖励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开放课题相关资料由全重管理办公室统一保存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课题申请书、评审记录、合同书、年度进展报告、研究工作总结报告、研究成果证明材料等。

## 第八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

**第二十四条** 开放课题经费从膜全重实验室报销使用，实行专款专用，经费不外拨，限在膜全重实验室由课题负责人安排使用，所有开销在天津工业大学财务部门报销。发票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天津工业大学

开户行：工行唐家口支行

账号：0302040509007512329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20000401359495A

**第二十五条** 经费可用于材料费（化学试剂除外）、测试费、劳务费、出版费、知识产权事务费等直接相关支出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经费分两期使用，首期于立项后获得 50% 额度，中期评估后获得剩余 50% 额度。经费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中途终止的课题，膜全重实验室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，用于资助其他课题。

## **第九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膜全重实验室以往发布的开放课题相关规定废止，以本办法为准。具体由膜全重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